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[2023]34 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“优秀会员单位” “优秀企业家”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树立榜样、鼓励优秀，促进我省环保产业健康蓬勃发展，经协会研究决定开展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度“优秀会员单位”“优秀企业家”评选活动。评选出的“优秀会员单位”和“优秀企业家”颁发证书，同时在“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”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、“优秀会员单位”和“优秀企业家”评选活动仅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；

2、单位近二年无重大环境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3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会员单位自愿报名参选。

二、评选项目及名额

“优秀会员单位”名额二十名，“优秀企业家”名额十名（名额可视评选情况在10%幅度调整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条件

1、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社会信誉良好，企业法人无不良经营记录；

2、企业当年度在协会的各项活动中有突出的贡献；

3、参加协会连续半年以上（含6个月）的会员单位，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各类管理办法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；

4、支持协会工作，有固定的联络员，及时反映会员的情况，踊跃向协会投稿，对协会工作提出创新性建议。

（二）优秀企业家评选条件

1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努力在新常态下提升创业创新能力，弘扬新时代鲁商精神；

2、拥护协会《章程》，组织观念强、有集体荣誉感，能维护协会团结形象，积极支持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（参考协会活动签到表）；

3、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足额交纳会费；

4、工作认真负责，带领企业积极参与环保事业，创造出一定规模经济社会效益，注重技术创新、经营模式创新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特别是协会组织的扶贫助学活动；

5、奉献精神强，服务意识好，诚实守信、乐于助人、积极参加爱心活动，勇担社会责任，遵纪守法。

四、评选时间及方法

1、时间安排：申报单位于2023年8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单位盖章后报协会，同时发电子版至 xhzjwyhkj@163.com。

2、评选方法：根据参评企业实际情况，依据评选标准，协会组织评审，评比审议，报会长办公会议核定。

3、评审费用：为了保证评价客观、公正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公布表彰

1、公示通过后的候选单位名单，经会长办公会审议确认获奖名单；

2、评选结果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公示；

3、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“优秀会员单位”“优秀企业家”企业及个人颁发证书并授牌；

4、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给予大力宣传，并向公共媒体推荐，提高宣传的力度和广度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、填写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《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》、《优秀企业家申报表》，一式两份单位盖章后报协会。申报人、申报企业要如实、认真地填写申报表，填报内容弄虚作假或没有按申报表要求填写者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2、优秀事迹材料编写。主要是指2022年以来个人及企业在各方面的主要事迹及成果。

3、申报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“优秀会员单位”“优秀企业家”需要提供所在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及各类法定生产经营证书复印件、申报表等材料加盖公章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0531-67808302

联系人：王东芳 13678815131

李 敏 17605314322

邮 箱：xhzjwyhkj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4号楼

附件一：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“优秀会员单位”申报表

附件二：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“优秀企业家”申报表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3年7月22日